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查報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PA01CR101010008 號有牌疑似

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實

原處分機關長安東路派出所員警依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29 日 17 時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（與○○路○○巷巷口，往東 5 公尺）處，發現 1 輛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廠牌型式：福特六和，顏色：綠色，出廠年月： 81 年 12 月，下稱系爭車輛）占用道路，認其車體髒污、鏽蝕、破損，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，乃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，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理之通知及拍照存證，並將 101 年 1 月 4 日 PA01CR101010008 號臺北市有牌疑似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（下稱系爭處分），郵寄至系爭車輛車籍地「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」，於 101 年 1 月 11 日送達。因訴願人逾時仍未自行清理系爭車輛，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遂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先行移置保管。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，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第 82 條之 1 規定：「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，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；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，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，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。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，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。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」

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占用道路車輛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認定為廢棄車輛：……二、車輛髒污、鏽蝕、破損，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，並受理民眾檢舉

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、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，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。」「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，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，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，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，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，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停放合法地段，被當廢棄車輛拖吊至新北市樹林區。請撤銷系爭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長安東路派出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系爭車輛車體髒污、鏽蝕、破損，外觀上失去原效用。原處分機關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、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相關規定，審認系爭車輛為疑似廢棄車輛，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理之通知及拍照存證，並以系爭處分通知訴願人，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 4 幀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查報系爭車輛為疑似廢棄車輛，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…四、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、蓋章……。」是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必須有「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、蓋章」。查系爭處分雖有原處分機關之戳章，惟無其首長之署名、蓋章，顯與上開行政處分作成方式之規定不合。另稽之系爭處分送達日為 101 年 1 月 11 日，有網路郵局掛號郵件處理結果畫面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；而當日即為環保局移置系爭車輛之日，是原處分機關是否已予訴願人合理之自行移置時間？原處分機關對系爭車輛之處置方式，是否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？容有再行研酌餘地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廷清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委員 吳秦雯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 
日市長 郝龍斌